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尤昌善先生、赵国红先生、魏璐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1、尤昌善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学位。曾任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管;湖南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尤昌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赵国红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山东临清银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洗选漂一车间工艺技术员、副主任,17#纸机车间副主任;临清银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技术管理员、副厂长、厂长;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东分厂厂长,高强度瓦楞原纸分厂厂长,瓦楞纸仿事业部经理,造纸五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安全总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国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6,9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魏璐沁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能源业务部主管;战略发展部主管;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东冠豪新港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监。

魏璐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50,000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0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8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累计增持金额为1,000,272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25%。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2024年2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3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3%。截至目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45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4年2月8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增持金额为1,000,272元。

2024年2月8日增持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3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3%;2024年2月8日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7,45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倪张根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0,384.82	145,400.16	44.69
营业利润	21,871.98	20,654.40	5.90
利润总额	21,758.34	20,426.79	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9.44	18,338.74	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72.78	16,854.37	-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0	1.31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16.01%	减少3.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3,618.66	298,882.08	21.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939.54	124,655.01	35.53
股本	14,755.94	14,271.38	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5	8.73	31.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38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49.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15,872.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计入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8,340.5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41.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63,618.66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1.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8,939.54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5.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1.45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1.16%。

报告期内,公司受部分下游客户自下半年起去库存及降本等因素影响,增速短期放缓。公司积极调整应对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通过在原材料采购成本、制造成本、运营成本上降本,在时间成本、管理成本上增效,增强了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德兰航宇子公司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制造能力持续加强,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及发挥公司的先发优势,在存量及增量的国际及非航客户中都取得较大增长,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4.69%,主要系公司下游国内市场整体稳定增长、国外商用航空发动机需求持续恢复向上、燃气轮机领域需求增加,销量增加。

2.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5.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31.16%,主要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净利润增加等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1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夏幸福")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 (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年2月修订稿)》及摘要。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四)信托财产底层资产存在资产受限及强制补足风险"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相关风险事项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八)信托计划存续及信托财产管理、分配、处置安排"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信托计划存续及信托财产管理、分配、处置安排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九)底层资产补足约定的相关风险敞口"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底层资产补足约定的相关风险敞口
4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信托合同》"之"(一)基本要素"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信托财产之底层资产存在金融债务及他项权利的情况之条款
5	"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四)信托财产底层资产存在资产受限及强制补足风险"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相关风险事项
6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交易后形成对外担保的风险"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担保事项"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交易后形成对外担保的风险"及"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上市公司继续对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补充披露了《反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外,上市公司对重组预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表述,对重组预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宋云、翁俊需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8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

至2024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与议案2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48	中邮科技	2024/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2月27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cpte.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2月27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翔 杨婷

联系电话:021-62605607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号

联系邮箱:ir@cpte.com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共计9.54亿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9.2亿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共计2,600万元,资产租赁800万元。关联董事杨效良、杨连祥、郝文宇、张战军、郭志朝、刘明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并核查有关资料,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以及目前供应商、客户情况所制定,是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其中关联委员郭志朝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监事宋云、翁骏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90,000.00	40.55%	2,844.98	40,920.20	18.44%	结合市场行业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业务合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0.00	0.90%	-	-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1,600.00	1.09%	25.68	561.51	0.38%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0	0.68%	-	-	-	
资产租赁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800.00	94.12%	110.59	616.08	95.69%	-
合计		95,400.00	/	2,981.25	42,097.79	/	/

注: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两类日常关联交易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4、"资产租赁"中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租赁实际付款额;2024年度预计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租赁预计付款额。

5、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65,000.00	40,920.20	关联方2023年相关投资阶段性调整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870.00	561.51	-
资产租赁		670.00	616.08	-
合计		66,540.00	42,097.79	-

注: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0192465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注册资本	13,7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股东构成	财政部持股90.0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9.99%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47,046.07亿元、净资产8,693.33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7,417.65亿元、净利润615.51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97886852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7日至2045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胡尔纲
注册资本	958,1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6层甲3-1601
股东构成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518,285.94万元、净资产1,965,086.2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767,326.18万元、净利润-5,668.41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8.88%的股份

3、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BDYB1F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该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人。

4、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210H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9日至2056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谢云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股东构成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6797%;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7.977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8350%;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3750%;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303%;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4368%。 注:上述股东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该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上市,上市前,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上市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持股变化后12个月内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仍比照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和备件;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出租设备等,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总人数的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并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600万元,总股本由10,200万股变更为13,60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经营范围拟增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商用冷链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装卸搬运;",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中邮科技,股票代码:68864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0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涉外调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商用冷链设备;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涉外调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变更内容及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